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宥羽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6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939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483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』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(含公告文)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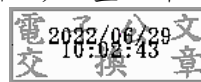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1年6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會農田水利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家文官學院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
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都市測量科(檢附計畫書(含公告文)1份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